沈阳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

说明

一、总述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沈阳市社会信用条例》等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失信惩戒措施，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4年版）》，编制本清单。

本清单所称的失信惩戒，是指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机构”）以及其他组织依法依规运用司法、行政、市场等手段对失信行为责任主体进行惩戒的活动。

沈阳市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由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和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共计19类惩戒措施、269项惩戒内容组成，其中，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包含14类惩戒措施、219项惩戒内容，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包含5类惩戒措施、50项惩戒内容。

沈阳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是指辽宁省、沈阳市地方性法规中对纳入范围有特殊规定的失信惩戒措施。惩戒措施补充涵盖5类惩戒措施、6项惩戒内容，包括依法依规提高费率、限制服务，依法依规取消财政性资金补助，依法依规降低信用等次，依法依规取消会员资格，依法依规没收违法所得等，涉及2部辽宁省省级地方性法规、3部沈阳市市级地方性法规；惩戒内容补充涵盖8类惩戒措施、44项惩戒内容，包括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退出）、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依法依规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依法依规限制参加评先评优、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依法依规共享公示失信信息、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等，涉及4部辽宁省省级地方性法规、20部沈阳市市级地方性法规。

二、适用范围

本清单旨在规范界定失信惩戒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对象。除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另有规定外，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超出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本清单所列范围开展失信惩戒。

三、规范性引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24〕203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2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

《辽宁省惩戒严重失信行为规定》

《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

《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

《沈阳市社会信用条例》

《沈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沈阳市控制吸烟条例》

《沈阳市电梯安全条例》

《沈阳市燃气管理条例》

《沈阳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沈阳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沈阳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沈阳市多规合一条例》

《沈阳市地铁建设与运营管理条例》

《沈阳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沈阳市学前教育条例》

《沈阳市邮政管理条例》

《沈阳市义务教育条例》

《沈阳市民用建筑供热用热管理条例》

《沈阳市专利促进条例》

《沈阳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沈阳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沈阳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

《沈阳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沈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四、失信惩戒措施纳入范围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遵照合法、关联、比例原则，严格依法依规实施清单内的失信惩戒措施。任何部门（单位）不得以现行规定对失信行为惩戒力度不足为由，在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外增设惩戒措施，不得擅自扩大清单内惩戒对象范围，不得在法定惩戒标准上加重惩戒，确保失信惩戒在法治轨道内运行，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五、清单格式

包括惩戒措施、惩戒内容、惩戒对象、法律政策依据、实施主体等。

惩戒措施。对应《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4年版）》中明确的14项惩戒措施，具体为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退出）、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依法依规限制任职、依法依规限制相关消费行为、依法依规不准出境、依法依规限制升学复学、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依法依规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依法依规限制参加评先评优、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依法依规共享公示失信信息、纳入重点监管范围、推送政府部门自主参考、推送经营主体自主参考等。

惩戒内容。对应全国基础清单以及辽宁省、沈阳市地方性法规明确规定的惩戒内容和具体措施。

惩戒对象。对应全国基础清单以及辽宁省、沈阳市地方性法规明确规定的惩戒范围和惩戒对象。

法律政策依据。对惩戒对象实施惩戒内容（或惩戒措施）的法律法规、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和辽宁省、沈阳市地方性法规依据。

实施主体。指实施失信惩戒措施的单位或部门，包括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和其他经营主体等。

六、清单管理

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失信惩戒措施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清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沈阳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

| 序号 | 惩戒措施 | 惩戒内容 | 惩戒对象 | 法律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 | --- | --- | --- | --- | --- |
| 1. 沈阳市失信惩戒内容补充 | | | | | |
| 1 | 一、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退出） |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违反《沈阳市控制吸烟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烟草制品经营者。 | 《沈阳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三条 | 市市场监管局 |
| 2 |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违反《沈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情节严重的燃气经营者。 | 《沈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市城乡建设局 |
| 3 | 取消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权 | 《沈阳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未按照公共交通管理机构确定的运营方案组织运营，情节特别严重的市场主体。 | 《沈阳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市交通运输局 |
| 4 | 取消机动车排放检验资格 | 《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情节严重的机构。 | 《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 | 市市场监管局 |
| 序号 | 惩戒措施 | 惩戒内容 | 惩戒对象 | 法律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5 | 一、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退出） | 停止办学 | 违反《沈阳市学前教育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举办幼儿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学前教育主体。 | 《沈阳市学前教育条例》第三十三条 | 市教育局 |
| 6 | 吊销经营许可证 | 违反《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第四十三条，符合(三)中情节严重的、(四)中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十二)供热单位弃管的、(十三)中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沈阳市民用建筑供热用热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情节严重的供热单位。 | 《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第四十三条、《沈阳市民用建筑供热用热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7 |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违反《沈阳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规定，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情节严重的设计单位。 | 《沈阳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三条 | 市城乡建设局 |
| 8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违反《沈阳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规定，擅自改变民用建筑节能设计，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情节严重的施工单位。 | 《沈阳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四条 | 市城乡建设局 |

| 序号 | 惩戒措施 | 惩戒内容 | 惩戒对象 | 法律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 | --- | --- | --- | --- | --- |
| 9 | 一、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退出）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违反《沈阳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规定，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 | 《沈阳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 | 市城乡建设局 |
| 10 | 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 违反《沈阳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情节严重的主体。 | 《沈阳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市城乡建设局 |
| 11 | 准入限制、资格限定 | 《沈阳市多规合一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列入违法名单的建设项目参与者。 | 《沈阳市多规合一条例》第三十四条 | 市有关部门 |
| 12 | 吊销生产许可证 | 违反《沈阳市电梯安全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过程，未经电梯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验、且情节严重的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 | 《沈阳市电梯安全条例》第四十一条 | 市市场监管局 |
| 13 | 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责令停业、关闭 | 违反《沈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的主体。 | 《沈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 | 市生态环境局 |

| 序号 | 惩戒措施 | 惩戒内容 | 惩戒对象 | 法律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 | --- | --- | --- | --- | --- |
| 14 | 一、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退出） | 停产整治 | 违反《沈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且逾期不拆除的主体。 | 《沈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 市生态环境局 |
| 15 | 责令停业、关闭 | 违反《沈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中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情节严重的主体。 | 《沈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 | 市生态环境局 |
| 16 | 责令停业、关闭 | 违反《沈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中第三项行为的，且情节严重的主体。 | 《沈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 | 市生态环境局 |
| 17 | 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违反《沈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且逾期不改的主体。 | 《沈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
| 18 | 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责令停业、关闭 | 违反《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有行为之一的主体。 | 《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 | 市生态环境局 |
| 序号 | 惩戒措施 | 惩戒内容 | 惩戒对象 | 法律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19 | 一、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退出） |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违反《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且拒不改正的主体。 | 《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 | 市生态环境局 |
| 20 | 责令停工整治 | 违反《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建筑工程施工、道路与管线施工、绿化建设和养护作业未采取相应防尘措施的，且逾期不改正的主体。 | 《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 | 市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职能部门 |
| 21 | 责令停业整治 | 违反《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将油烟排入私挖地沟、下水管道，且逾期不改正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和单位食堂。 | 《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 市生态环境局 |
| 22 | 责令停业整治 | 违反《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在禁止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的未采取油烟净化措施，且逾期不改正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 | 《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 |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23 | 停业、关闭 | 违反《沈阳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销售、进口国家禁止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设备的，情节严重的市场主体。 | 《沈阳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 市生态环境局 |
| 序号 | 惩戒措施 | 惩戒内容 | 惩戒对象 | 法律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24 | 一、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退出） | 责令停止施工 | 违反《沈阳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禁止的时间和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主体。 | 《沈阳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 | 市生态环境局 |
| 25 | 责令停业整顿 | 违反《沈阳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发现漏损或者接到报告后未及时抢修，且情节严重的城市供水单位。 | 《沈阳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市水务局 |
| 26 | 责令停业整顿 | 违反《沈阳市地铁建设与运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制定安全防护方案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方案组织施工，且逾期未改正的施工单位。 | 《沈阳市地铁建设与运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市城乡建设局 |
| 27 | 责令停止经营 | 违反《沈阳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未取得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权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二）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权被依法收回后继续经营的主体。 | 《沈阳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市交通运输局 |
| 28 | 停业整顿 | 违反《沈阳市邮政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二十二条第四项规定，违法提供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 | 《沈阳市邮政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市邮政管理局 |
| 序号 | 惩戒措施 | 惩戒内容 | 惩戒对象 | 法律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29 | 二、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 取消监督员资格，收回证书 | 违反《沈阳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规定或者不履行职责，情节严重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 | 《沈阳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 | 市总工会 |
| 30 | 解聘 | 违反《沈阳市义务教育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擅自违反课程设置规定和教育教学计划授课，利用假期、公休日、课余时间组织学生有偿补课或者讲新课的，体罚、变相体罚、侮辱、歧视学生，且情节严重的教师或者校长。 | 《沈阳市义务教育条例》第三十四条 | 市教育局 |
| 31 | 三、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 在财政性资金分配和授信中，给予限制 | 失信的主体。 | 《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二十六条（二） | 市有关部门 |
| 32 | 四、依法依规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 收回补贴，取消其享受优惠的资格 | 《沈阳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享受政府补助或者政策优惠，没有履行相应义务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 《沈阳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第二十九条 | 市民政局 |

| 序号 | 惩戒措施 | 惩戒内容 | 惩戒对象 | 法律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 | --- | --- | --- | --- | --- |
| 33 | 四、依法依规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 追回科学技术经费，取消优惠待遇 | 《沈阳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规定，在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骗取科学技术经费和优惠待遇的组织、个人。 | 《沈阳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三十八条 | 市科学技术局 |
| 34 | 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限制享受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相关便利措施 | 失信的主体。 | 《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二十六条（一） | 市有关部门 |
| 35 | 取消优惠，便利、提高保证金 | 失信的主体。 | 《沈阳市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二条 | 市有关部门 |
| 36 | 五、依法依规限制参加评先评优 | 限制授予荣誉称号 | 失信的主体。 | 《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二十六条（四） | 市有关部门 |
| 37 | 撤销奖励，追回奖金 | 《沈阳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在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骗取科学技术奖励的组织、个人。 | 《沈阳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三十九条 | 市科学技术局 |
| 序号 | 惩戒措施 | 惩戒内容 | 惩戒对象 | 法律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38 | 六、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联合惩戒 | 《沈阳市电梯安全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严重违法失信的电梯安全相关企业。 | 《沈阳市电梯安全条例》第三十一条 | 市市场监管局 |
| 39 | 联合惩戒；限制晋升或者担任重要职务，停发、扣减或者取消绩效奖金；限制审批出国（境）申请 | 政务严重失信主体、司法领域严重失信主体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公职人员。 | 《辽宁省惩戒严重失信行为规定》第八条 | 市有关部门 |
| 40 | 联合惩戒；限制晋升，降低职务或者岗位等级，降低薪酬待遇；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采购活动 | 严重失信市场主体、及国有控股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 | 《辽宁省惩戒严重失信行为规定》第九条 | 市有关部门 |
| 序号 | 惩戒措施 | 惩戒内容 | 惩戒对象 | 法律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41 | 七、依法依规共享公示失信信息 | 通过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公布 | 《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 | 市生态环境局 |
| 42 | 纳入本市信用信息系统 | 《沈阳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享受政府补助或者政策优惠，没有履行相应义务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 《沈阳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第二十九条 | 市民政局 |
| 43 | 列入违法名单，纳入全市信用征信系统，向社会公布 | 违反《沈阳市多规合一条例》第三十三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提供虚假材料的；(二)未按照要求履行所承诺事项的；(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建设项目参与者。 | 《沈阳市多规合一条例》第三十三条 | 市有关部门 |
| 44 | 八、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 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强整改指导 | 《沈阳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 《沈阳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第二十七条 | 市民政局 |
| 二、沈阳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 | | | | | |
| 1 | 一、依法依规提高费率、限制服务 | 提高贷款利率、财产保险费率、保证金等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 失信的主体。 | 《沈阳市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二条 《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二十六条（五）、第三十二条 | 金融机构等有关部门 |
| 序号 | 惩戒措施 | 惩戒内容 | 惩戒对象 | 法律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2 | 二、依法依规取消财政性资金补助 | 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和违法所得 | 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的主体。 | 《沈阳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四十一条 | 市科学技术局 |
| 3 | 三、依法依规降低信用等次 | 降低信用等次 | 失信的主体。 | 《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二十六条（三） | 市有关部门 |
| 4 | 四、依法依规取消会员资格 | 取消会员资格 | 失信的主体。 | 《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三条 | 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有关部门 |
| 5 | 五、依法依规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 | 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 《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 | 市生态环境局 |
| 6 | 没收违法所得 | 挪用住房公积金的主体。 | 《沈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